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 告 陳美卿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07 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2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7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781元自
民國94年3 月13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33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趙薇莉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趙薇莉